

明

通

鑑

明通鑑卷首

江西永甯知縣當塗夏燮編輯

義例

一正統改元先明授受第明太祖之天下取之于元而非受之于元與宋太祖之受周禪者異若論其自元至正十四年下滁州後平江南江西平浙閩與漢高祖之定關中取齊楚次第畧相似然漢高之卽帝位在五年而元年至霸上秦王子嬰降則亦有所受之矣漢時無建元事乃以子嬰降之年爲元年以繼秦統此史例也若明太祖自元至正十二年歸郭子興

明通鑑卷首

續編

十

越十五年始卽帝位建元又七月始克元都中間起
兵拓地節目繁多非洪武元年之下所可追敘者爰
以畧見立爲明前紀始于元至正十二年終于至正
二十七年凡此皆以元紀年非闕涉明事者不書別
爲卷目以後始入明紀又自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
月我

大清兵入京師福王稱號于南京踰年明亡三編輯覽
仍存宏光年號于二年五月之前乾隆間復奉
詔坿唐桂二王本末于輯覽後今謹遵其例列爲坿記

子

大清紀年下別書曰明以存閏位也不曰紀以非帝不
紀也此卽晉書載記之例凡此皆取關涉明事者書之亦別爲
卷目是爲前此通鑑未有之創例

一前漢書高祖本紀記高祖起事于秦二世元年之九
月凡三年紀中皆以秦二世元年二年三年爲之綱
而于其未爲沛公以前稱高祖而已沛衆立爲沛公
則書沛公元年項羽立爲漢王則書漢王而五年未
卽位以前不書帝溫公通鑑書法亦如之此史例也
若明太祖起自元至正十二年野史自此以後有但
書歲陽歲陰者有自至正十五年後以宋龍鳳紀年

者皆非也但系于支是無統也若紀宋號則是時徐壽輝僭號治平陳友諒僭號大義張士誠僭號天祐何獨林兒若以太祖之奉其正朔而書之則秦楚之際史未聞以義帝紀年義帝立爲懷王在秦二年尊之爲帝在漢元年夫非高祖與項羽之所奉乎王鴻緒史案例議定太祖未卽位以前概稱太祖其間封公封王從實錄諸將與羣臣爲文其紀年也不用干支而書至正某年直至太祖卽位則書洪武元年後修明史亦從其例今撰明通鑑前紀因之

一溫公通鑑以所受者爲正統故于漢建安二十五年

之正月卽去漢統書魏黃初元年

是年十月始受漢祚朱子謂

其奪漢太速予魏太遠綱目雖以正統予蜀而用分

注例遂爲後世史法謹按

御覽通鑑綱目用一歲兩繫之例故洪武元年仍首書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而分注洪武元年于其下直至閏七月元亡以後乃以明統爲正又奉

聖諭于崇禎十七年甲申五月以後始紀順治元年其福王立于南都仍從分注例踰年五月始去明統以示大公今撰明通鑑謹遵此例惟通鑑主記事而書法較寬且是編專記明一代事以明爲主則直書太

祖卽位于洪武元年正月而以元至正二十八年入分注中又如英宗天順元年爲景泰八年三編依朱子綱目書唐中宗及分注睿宗例大書景泰八年而分注天順元年于其下今亦稍變通之于天順元年正月丙戌英宗卽位之日始入英宗後紀而于正月丙戌以前別書景泰八年存其年號此又一月兩繫之例凡以便紀事之稱號也若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書泰昌元年出自當時所定以存光宗之統三編謂與前一歲兩繫之例不同者是也此爲明一朝通鑑之專例

一通鑑之例自卽位以後皆書上間有書帝者又有甫
卽位而書其謚號者此沿舊史傳寫未及更正耳今
所紀明各帝事卽位以後書上崩則書帝上謚號以
後則某宗某帝隨事書之以歸畫一宰相七卿以下
皆書其官連事類記者亦但書其名省文無義例也
惟涑水通鑑于公侯大臣之薨卒皆冠官爵封謚于
上而明初文臣無賜謚者文臣有謚自王禕始其後
如劉文成宋文憲等皆追謚也封贈亦多在後故明
本紀但書卒書官而已今循其例而封謚之等但于
本事下終書之

一綱目三編于姚廣孝之卒特書曰死惡而貶之也通鑑義不主褒貶故勲戚大臣宰輔七卿亦多繫其官于姓名之上若權奸誤國之諸臣及庸碌無所表見者或罷或卒雖不書其官無嫌也今于廣孝及楊士奇張居正諸人例所必書者省文而已明史本紀所記則于宰輔之等多用此例

一宰相除罷自唐以後本紀皆備書之明史亦然按明自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設四輔官十五年仿宋置殿閣大學士二十八年詔嗣後無得置丞相然曰四輔曰大學士實則宰相惟品秩無一定耳永樂初簡

翰林直文淵閣預機務自此多以輔臣閣臣稱之故
明史統列之宰輔年表是也明初罷中書省歸其職
于六部尋罷御史大夫設左右都御史所謂七卿者
是也本紀七卿除罷有故則書然旣列爲表則俱有
年月可稽今據書之若侍郎以下及府寺之等則不
勝書惟或以事著或以人重則自科道部曹以下亦
間書之然非例也封王則書自侯以下有故則書之
一日食星變前史遇有修敘者書之然記一代之事宋
史書之最詳明史本紀日食必書偶缺一二乃漏脫
也野史曰食多誤俱經明史推厤改正三編仿綱目例紀月不紀日而

日食則書朔晝于支其不及一分不救護者不書陰
雲不見仍據晝之蓋實食也星變則本紀但載災異
修省下詔之月日餘皆見天文志中亦有志所不載
而見之傳者通鑑兼參志傳則遇有修救及陳時政
見于列傳中者亦擇而書之餘則仿溫公通鑑目錄
七政著上方例別詳所撰目錄月分下

一溫公通鑑彙正史之本紀志傳合而成書朱子因之
修綱目以法春秋綱則孔子之經目則丘明之傳也
然其所謂綱者大都筆削本紀之書法而其目則傳
志中語也通鑑因事書之而綱目竝見然其編年之

例則稍異矣蓋綱目以書法爲主而于其時事之不
甚相遠者多彙著之目中中間繫以先是至是及初
字尋字之等其又遠者則遞著其年月而統繫之一
綱下故其書法嚴而年月稍寬矣通鑑則主于記事
而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于是有
特書分書不一書者皆按其年月之先後更有先經
以始事後經以終義者皆本左氏之例杜氏所謂紀
遠近別同異者是也溫公攷異一書首辨年月其後
續通鑑者往往以攷證之失詳致年月之多舛今撰
明通鑑以此爲第一事蓋繫月繫日編年之專例然

也

一年經月緯此史例之大綱而月內紀日之干支動輒謬戾溫公病之乃屬劉羲叟先推朔閏排入長編因據以攷證月中之日分合者從之疑者闕之日分則改繫是其有干支不在是月而灼知其誤者則于攷異月中辨之若王氏陳氏薛氏諸家所續宋元事則有本月干支消入前月或後月者推之于厯本月實無此干支也更有傳鈔舊史漏去上下文而以次年同月之干支當之者更有所記干支竝非是月之朔而誤以爲朔者又于子午乙己等字往往以形似淆譌徐

畢二家雖有攷異而不先推厤遂不得其致誤之由
夫記事之體偶差旬日不足爲病而干支一誤遂至
此後之朔閏大小建皆不可推則關係非細也明史
紀志所載干支較爲詳核然予偶檢天文志成化五
年九月丙子朔太白犯軒轅左角甲午庚子俱犯左
執法推厯五年九月壬午朔而丙子乃八月之下旬
甲午庚子雖在五年九月而史中有金星連犯之文
則亦非五年九月事也乃以成化六年之厯推之則
正九月之朔在丙子及再檢薛氏憲章錄孫氏二申
野錄六年金星四犯皆在九月而丙子所犯卽是軒

轍左角乃知志中書五年掩犯事下漏去六年二字
也又如崇禎甲申三月十九日之變無人不知是日
乃丁未亦見紀中而上文書三月庚寅朔則十九日
豈非戊申然以是年四月戊午朔上推之則三月之
朔爲己丑而所書庚寅大同事在三月二日見甲乙
紀中是衍朔字也舉此二事它可概推今撰明通鑑
先推厤而後繫事其大小建偶有不詳者闕其朔而
已要知大小建之偶差卽明人自以大統法推之亦
多互異如洪武三年封劉基汪廣洋爲伯本紀書十
一月乙卯潛菴史稿十二月乙卯蓋以十一月則晦

以十二月則朔子支同而大小建異也南渡後之朔
閏有粵中厯有海上厯同用大統而所推各別則從
蓋闕者得之

一明史本紀多據實錄故其月日干支最詳然稽之傳
志則多不合蓋實錄所記攻戰勦撫及克復郡邑等
事多據奏至京師之月日而傳中記事本之原奏者
多据交綏月日故有近者數十日遠者數月不等然
準繫月繫日之例則原奏中如有事繫雀鑿之月日
俱宜攷證書之方爲紀實若但据奏至月日則叙事
參錯而先後之次第不明又如災異修省蠲振等事

本紀多據頒詔月日其星變雷震地震水火之等見于天文五行志者具有月日而告災請振亦有因事之書不得僅據頒詔一語以終之上徵號冊皇后有行禮之月日有下詔之月日定郊祀更廟制有議禮之月日有諛吉之月日其有事可紀及有關於廟堂之興革者不得但以詔中之月日終之皇子皇孫之生有誕生之月日有詔告之月日實錄中分書之而見之本紀者大都據頒詔月日故往往與本帝紀中月日不合光宗生于萬曆十年八月丙申見明史稿明史系之九月丙辰者下詔之月日故三編據實錄

改入八月熹宗生于萬麻三十三年史稿明史書是
年十二月乙卯而證之天啟四年孫承宗入賀萬壽
則十一月十四日故三編據實錄改入十一月凡此
之類有月日可紀不得但据頒詔書之蓋諸帝之誕
崩皆大節目也宰輔七卿有蒞任之月日有起召之
月日其卒也有在朝赴告之月日有里居奏報之月
日故往往與傳狀中不合凡此苟無事可紀者仍据
本紀月日無義例也

一明史紀志之文皆本之實錄正史而列傳則兼采野
史如鐵鉉下閹程濟祭碑不必實有其事取以爲致

身從亾之左證而已至于建文遜國英宗北狩正德
南巡萬麻妖書明季三案甲申殉節正史之所不備
者苟事有鉴于得失義有關于勸懲雖稗官外乘亦
宜擇而書之溫公取淖方成禍水之語抑亦史例之所
不可無者若夫惠帝重返大內薛方山入之編年
宣宗託體建文王守溪形之筆記甚至雙溪瑣綴筆
下操戈病榻遺言夢中說鬼此豈足備信史之采擇
它如傳狀歸美之詞禁廷奏御之語正史亦多據之
然其不可信者亦十中之二三後修明史頗有翦裁
似勝初稿今撰明通鑑所購明人紀載無慮數百種

而稗販野獲未敢濫收其有爲世所傳而實未敢信者亦于攷異中辨之

一野史易辨而野史之原于正史正史之本于實錄明

人恩怨糾纏往往藉代言以後懲筆如憲宗實錄邱
濬修鄭子吳陳謂吳與弼
陳獻章孝宗實錄焦芳修鄭子劉

謝謂劉健

武宗實錄董玘修鄭子二王謂王瓊
王守仁而正

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弇州所辨十之一二耳至如
洪武實錄再改而其失也誣光宗實錄重修而其失
也穢當明史開局時草創之橐多不能辨率以竄改
之實錄闖入其中殊非信史惟明史歲事于六十年

後故其所擇精三編重修于乾隆四十年間故其取
裁當今悉據二書爲藍本有從蓋闕者則于攷異詳
之溫公于四皓諫易太子事辯正史記數百言因自
撰攷異一書以明其去取之故 四庫書提要調爲
特創之例不揣僭妄竊願取法焉

一建文遜國一事爲明初一大疑案然宮中自焚之事
惟見永樂實錄而僅以帝后自焚一語朦朧叙過蓋
指后屍爲帝屍此實事也明人野史汗牛充棟無主
自焚之說者若夫楊行祥下之詔獄已具爰書見正統實
錄惠帝之葬在西山無非疑冢故明之朱睦㮮撰革

除遺史竝其爲僧事亦辨其必無然其書法猶記宮
中火起帝遜位爲傳疑之詞亦可見所焚之是后而
非帝明矣遜位一事明人不諱乃至四百餘年後修
前代史者爲之力白其誣此不可解且不必論建文
之是死是遜而其時從亾之一百數十人豈能盡付
之子虛烏有後修明史結以帝不知所終一語最得
存疑之體更增入牛景先一傳初稿雖有景先傳不及兩行存帝
爲僧出亾之或說遂及從亾之程濟以下以逮河西
備補鍋匠之屬悉坵入傳中始稍稍有所表見明史
成後重修三編及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奉

明史卷一百一十一
旨將建文諸臣悉準專謚通謚之例坱入卷末而入祠之職官葉希賢以下九人及入祠之士民燕山衛卒以下無姓名可考者九人悉坱錄之復

命于三編大書帝不知所終而坱從亾諸臣于質實中援司馬遷程嬰公孫杵曰之例揭日月而闢幽潛御批謂忠貞之氣屈極而伸竊謂似此已成定案今遵書之不曰自焚亦不曰崩仍從遜位爲詞而遜位以後之事悉闕焉庶幾紀實存疑爲兩得之

一明成祖于建文所修之太祖實錄一改再改其用意在適出一事蓋懿文太子薨則其倫序猶在秦晉若

洪武之末則秦晉二王已薨自謂倫序當立藉以文
其篡逆之名也竝引周王爲五人同母者蓋燕周本
同母也明史黃子澄傳曰周王燕王之母弟削周是
剪燕手足也此初修本之僅存者解縉奉詔再修盡
焚原草而獨存此數語者蓋縉等欲取媚成祖遂謂
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皆諸妃出惟燕周二王同爲高
后生以證立適立長禮之所宜是則縉之所謂同母
乃母高后與子澄傳中同母之語詞同而意異矣縉
之得罪在永樂九年時必有譖之于成祖者調懿文
庶出之語駭人聽聞修實錄者因之諱漏以滋天下

後世口實于是成祖竝疑李景隆茹瑩等心術不正
語見沈氏
野獲編乃于九年復命姚廣孝夏原吉等爲三修

之役而楊士奇等主之因自懿文太子以下五人悉
繫之高后所出遂爲定本而忘却子澄同母一語自
相矛盾未及追改又入之永樂寶錄中而燕周二王
之爲庶生反成鐵證是目論而不自見其蹕者也夫
誣太祖以易儲之亂命又誣太祖以適出之周王降
爲孽子謂令吳王爲孫貴妃行惡母服吳王後徙封周王成祖之罪擢髮難
數且以此欲蓋而彌彰矣南都亾時錢謙益李清于
太廟中啟出碩妃一主見三垣筆記惜修明史者未

及詳攷仍以五人同出自高后受前史之欺則甚矣
攷證之難也

一家滅永樂實錄係京師所購之鈔本全帙撰通鑑時
詳加校閱成祖自受封燕王以及防邊之命靖難之
由無不與所改之太祖實錄先後同符永樂實錄中
有皇考本欲立朕語則預改太祖實錄東閣門召諭
羣臣增入國有長君吾欲立燕王又增入劉三吾對
置秦晉二王于何地語以肅清沙漠爲一人之功則
預于太祖實錄中竄入晉王無功及欲構陷成祖之
語三十一年防邊與遼王竝命成祖欲以節制之師

爲易儲之券則于太祖實錄中增入五月命楊文郭

英從遼王備禦開平俱聽燕王節制之語

原文命楊文筆燕王

節制郭英聽遼王節制不謂遼王亦同在燕王節制中也太祖不豫遣中使召王

至淮而返語具永樂實錄復又于太祖實錄中竄入

敕符召燕王還京師至淮安用事者矯詔却還及帝

臨崩猶問燕王來未之語種種僞撰無非欲以太祖

實錄爲之張本此再修三修之所由來也王氏史稿

不察其僞據以入之二祖本紀及齊黃諸人傳中而

至于東閣門召對所云欲立燕王者明人野史皆知

其爲僞而刪之史稿乃于三吾傳中据成祖實錄又

增入燕王神武似朕之語凡此之類後修明史大半

刪去可謂謹嚴之筆今一依之其有刪之未盡者竝

坱著于攷異中以存信史

史稿例議于建文永樂事
辨正累幅今悉不從故著

其改正之由于前例中
餘皆詳攷異各條下

一明史記我

大清事始于萬曆十一年討尼堪外蘭克圖倫城以後
遇

大清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事皆跳行頂格書之此亦溫公記五代宋

太祖及元史記明太祖例也當修輯覽時奉

純廟諭嬗代崛¹起之際稱開創之君而繫以我者亦非體例今欲盡去厯朝臣私其君之習而歸之正

見輯覽

御製序中仰見

聖意淵深一秉大公無我之見竊以臣民箸書自稱其國與君爲我者乃尙書春秋以來之通例惟是編專記明事則其中所謂我者多屬之明若併爲一詞轉致立言淆混今仍從涑水通鑑例但跳行書

大清

太祖

太宗而自崇禎十七年五月始見我字書法謹識于此
一自我

大清定鼎燕京踰年明社旣屋其時奏報章疏見之東
華錄聖武記者俱書明爲僞王將吏爲僞官更有直
斥爲賊者後因輯唐桂二王本末荷

純廟指示謂二王及其臣子未可遽從僭僞之例君則
正其位號臣則目以原官惟孫可望李定國等本獻
賊義子自

王師定蜀卽南走滇中旋附桂王受其爵號必應示以
區別以彼身爲賊黨其所稱平東安西等號皆獻忠

僞授自宜重加貶絕書賊書僞以正其罪仰見書法權衡尺寸不越今謹遵其例于明自福王以後魯益諸王亦從例概不書僞而諸臣將吏亦不沒其殘明所授之官惟李定國自附桂王後盡瘁邊陲訖無異志而鄭成功竊據一方猶擁明號卽李成棟父子託名反正終于一死亦似較之金聲桓王體仁差勝一籌今革其爵號書其姓名仍繫之殘明下若孫可望附賊叛明罪無可宥而金王之等目爲叛將亦復何詞蓋通鑑取記事而已固不敢操筆削之權亦取與綱目之例稍別也敢以質諸當世之論史者

一是編于明一代朝廷紀綱禮樂刑政天文麻法河道漕運以及營兵練餉折色加賦有關於一朝治亂之源者靡不詳稽傳志參之明會典一統志王弇州史料朱氏大事記徐氏典彙孫氏春明夢餘錄以及王氏續文獻通攷秦氏五禮通攷薈萃折衷務使脈絡分明條理綜貫亦溫公通鑑例也

一明一代之郡邑沿革山川分隸以及村莊鎮堡之等地理志所不備者重修三編博采羣書證明出處而于繙譯地理塞外河源爲前史所未有者悉著之質實中今欲逐條攷證分注之本事下而未暇及也人

名字里明史著之列傳中而坱見諸人亦多書某縣
某人及某人字某三編輯覽則更于一人二名及數
人同名者分析證明以資攷覈通鑑主于記事間一
及之不能盡載然此等地名人名之書法檢之明史
三編亦可開卷得之

一明史所載青海朵顏等人名俱循舊譯鄙倍相沿訛
謬特甚前奉

詔修遼金元三史語解悉用三合音改正會奉

諭修輯覽三編亦令將滿洲蒙古文字概從新譯仍注
明舊譯于下以便省覽今謹遵改惟三史語解蒙古

源流等書猝不及購多據輯覽三編書之其二書所不具偶從舊譯者不過百中之一二耳

一明史忠義一傳于封疆死事及甲申前後殉節諸臣詳加采摭著其事實中間牽連坱錄多至數十人百餘人不等會書成復

詔修通鑑輯覽重修三編又奉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自明史外凡見之

大清寶錄及一統志各省通志采訪參稽多至三千六百餘人而散著于三編輯覽遂多明史所不具者三編重修已較輯覽增多數倍及續輯唐桂二王本末

則又較前修之輯覽以漸加詳遂有殉節錄所遺而續補者如三編載甲申殉難之巡視中城御史趙譏雲南人罵賊被殺乾隆四十一年追謚忠愍殉節錄無其人錄中通謚四等無忠愍名目則又似專謚而前卷亦不及也據原進簽內言乾隆四年允廷臣之請殉節錄之修在後纂修時尚未奉
故遺之旨又輯唐桂二王事所記順治三年廣信殉難之都司劉芳伯以下十三人四年記太湖先後阻兵之鎮南伯金公王以下十五人俱賜謚入祠有差而殉節錄亦佚其姓名然則湮沒而不彰者可勝道哉今所記明季死事諸臣以明史輯覽三編爲主

參之殉節錄旁稽野史凡正史所不具者俱坱著攷異下又三編記崇禎事終于十七年三月而保定殉難統入之京師陷目中故所載稍畧今詳稽明史何邵諸人傳旁參繹史北畧綏寇紀畧諸書大半坱入攷異中凡此皆偽三編質實補載例也

一是編所載明季殉難諸臣其書贈謚者皆明之鄭典若殉節錄所載皆出自

本朝追賜專謚通謚者以非明事故不入亦史例也至死封壘而一時傳聞之誤遂爲鄭典所不及者如賀世賢之戰沒有疑其叛降者遂不予贈謚孫傳庭沒

于陣或言其未死帝疑之故不予贈荫而二人死事
之烈具見明史本傳中如此之類皆入正文而坿著
我

朝追謚于攷異中然非例也南都贈謚去取未公不足
爲重而以係明事故于正祀祔祀之等亦見坿記中
一明史敘事詳核用筆謹嚴自歐陽公五代史後罕有
其比惟所記甲申以後事頗畧而張煌言不爲立傳
未免如劉道原所譏韓通者煌言流離海上與宋之
陸秀夫相似就刑杭城與宋之文天祥相似若其身
膏斧鑽距我

天清定鼎已二十年疾風勁草足以收拾殘明之局爲
史可法以後之一人列之忠義傳猶非其例況無傳
乎至如太湖義旅但載雲間山寨殷頑不登隻字以
及沈壽民不拊黃道周傳中顧果不列吳應箕傳後
此則不無可議者耳三編終于福王以後不得不畧
然福王南渡則于唐王釋罪魯王徙封以及桂端王
卒于梧州皆于目中終書其乙酉以後事則本末固
完具也輯覽所續謂唐桂二王事仍從綱目撮要之書野史
如林率多燕鄧傳訛之說今拊記殘明事于溫氏繹
史計氏南畧外兼采

國初黃顧侯魏諸家之書以及李世熊之寒支集錢澄之之所知錄王夫之之永厤實錄雖非盡信之書抑亦正史之亞也若夫魯藩事軼而黃南雷表章于前全謝山掇拾于後江干海嶠之役皆足備徵文考獻之資拊記之例亦有取焉

一修史必取徵實錄明克元都兵迫史庫危素往告鎮撫吳勉輩出之十三朝實錄得無失因據以修元史我

大清定京師兵不血刃明實錄貯之皇史宬者固無恙然卷帙浩繁檢尋未易頻年從事明史反覆推究似

尙未覩明實錄之全重修三編始盡得之

建文崇禎
皆無實錄

景泰附入英宗光
熹二朝亦似佚之

又復親稟

聖裁折中至當故其書綱羅宏富體大思精卷內增入各條多有明史野史所不具者心知其出自實錄而未敢定吾友楊素園觀察于宜黃故家得三編鈔本授而校之乃當日夾簽進呈原書皆標明出處于上方而所增益出自實錄者十之六七予所得實錄僅五朝而首尾完具者永樂正德嘉靖三朝而已今得見原簽證其來歷則雖不覩實錄之全亦可無蓋闕之憾矣三編更正之處往往據實錄旁及野史明諸

家文集奏議

如福王莊田減二萬頃據葉向高集改正羅從彥李侗從祀据孫慎行奏議改

正而所輯明季事更謹遵我

大清實錄訂其譌舛

如李自成並無遷明太祖神主事

是又集綱目之

大成讀史者可無不足徵之患矣

一是編攷年月以定事繫一年之朔望既準乃攷定干支日分排入月緯中擇其事之宜繫者提之爲綱日之所不能定者則繫以是月月之所不能定者則繫以是春是夏之等又不能定則繫以是歲凡此仍編年例也通鑑既成乃卽其提爲綱者義取簡明不主褒貶撰爲目錄亦仿溫公例標明紀中卷數以便閱

者檢尋惟溫公不繫月年經國緯著其朔閏于上方此則以朔閏爲主仍依年經月緯例取天文五行之見于志傳者按日分繫以此攷證明紀中月日朔若列眉其大小建偶有參差則闕其朔義主記事卽精要語亦不盡載也此則例之稍爲變通者

丁是編攷異俱依胡身之注通鑑例散著本事下惟篇幅所限不得不刪繁就簡而二十餘年精力實始于參證羣書攷其同異有疑則闕擇善而從去取旣明然後敢下筆編次原橐加詳有不盡入之攷異中者別成攷證十二卷不嫌重複也

一史家之例敘而不斷然直書其事而得失勸懲寓焉
故考其事之本末則其事之是非自見聽其言之公
私則其言之誠僞自見觀其人之與居與游則其人
之清流濁流自見若必欲臧否而短長之非史事也
史評自有專書四庫書別爲一類班范以後所有
論次皆入贊中溫公臣光云云繫之本事下間采它
人評論是編亦仿其例而恭錄

御批及明鑑後按三編發明居多其他論列及畧見所
及者亦坵入之

一史記漢書皆有後序自明其著書之義例溫公通鑑

無序以宋神宗御製序在前也錢大昕答馮集梧書
謂古來紀傳編年之書祇有本人自序未有它人代
爲之序者蓋史以寓褒貶其用意所在惟著書人可
以自言之按溫公通鑑原有釋例凡三十六事出于
其曾孫汲之所輯見四庫書提要中釋例卽著書
用意之所在不須自序亦更不敢求它人作序也

與朱蓮洋明經論修明通鑑書

同治壬戌

前奉來書有石屋注史之役聞之不禁狂喜方欲條答
適有催租敗興之事執筆中止今更論之明史初稿係
萬季野其後橫雲山人成之季野當鼎革之際嫌忌頗
多其不盡者屬之溫哂因別成繹史弟年來校證貴池
書搜輯明季野史無慮數百種以明通鑑無書慨然欲
輯之涑水通鑑如禍水永山等語皆自野史得來若謂
野史不可信則正史何嘗無采自野史而折衷之者安
見登之正史遂無傳聞之誤乎若以恩怨而言則修史
之初半係先朝遺老亡臣子孫其中或以師友淵源或

因門戶嫌隙近閱明季稗史參之官書頗有本傳所記
錚錚矯矯而野史擅之不值一錢亦有野史所記其人
之本末可觀而正史貶抑過甚者豈非恩怨之由貴在
知人論世者折中一是耳執事欲補注勢不得不兼采
稗野旁及諸家文集說部之書而同異得失之間不能
無辨遂有一事非累幅不能了者莫如擇野史之確然
可信者參之明史及明史紀事本末等書入之正文而
以襍采稗乘疑信相參者夾行注于其下是卽裴松之
注三國志之例亦卽貴鄉彭文勤公五代史補注之例
也拙撰明通鑑采野史者不過十中之一二而其爲世

所傳而實未敢信者俱入之攷異中其正史有未敢信而刪之者亦入之攷異中 四庫書提要謂溫公特創此例自著一書以明其去取之故故較之三國志裴注又加擇焉前明一代關係之大事非通鑑不足以經緯之而庚申建文二事正史多不具然厯代帝王無以誕生之年得號者此蓋如識緯相傳不知其何所自來而已當元順帝在位之日干喙一詞至于權衡余應皆元末明初人焉有自述其先朝而妄加誣譖者況庚申君三字已明見太祖詔旨後又著其六更之識于通鑑博論中此當援錢虞山萬季野及後來全謝山各家引證

之書而補之一也建文出亡從亡致身二錄雖不可信而明人野史汗牛充棟無以惠帝爲自焚者自焚之語僅見永樂實錄蓋卽指后屍爲帝屍事也惠帝之是死是逎且不必論而從亡之一百餘人最著者四十餘人豈皆子虛烏有其不可信者如袈裟薙刀藏於鐵匣卽有其事亦從亡諸臣藉神道以聳聽耳至于復還大內則楊行祥冒名被繫錮死獄中已見正統實錄而王弇州諸人亦已辯之今宜芟其不可信而信其所可信此當据明史紀事本末遜國之前一段而參之鄭端簡朱文肅之紀載闕其遷位以後而補其爲僧以前事二也

英宗北狩除正史外如北使錄否泰錄北狩事蹟天順
日錄諸書亦與正史大致符合惟于忠肅不諫易儲及
薛文清不救忠肅爲後世疑案不知揆時度勢人臣有
不能得之于其君者故先主東行武侯追念法正蓋自
度其不能而言之徒以償事況忠肅當日又安知其無
造膝之陳引裾之泣乎文清之于忠肅亦知不可挽回
一經訟冤則寸磔便成鐵案此正其救忠肅之苦心通
儒如黃南雷尙不能知何況其它是宜檢郎氏七修類
稿皇史成一段及

御批三編論易儲一條補入之三也大禮之議楊毛未

必皆是張桂未必全非然張桂之罪在尊孝宗爲皇伯考浮于逆祀之夏父而實自楊文忠考孝宗以興獻爲皇叔父之二語啟之世宗之繼統在武宗禡武宗而祖孝宗此有三傳魯僖公之鐵案在何至引宋濮議之不相類者而令武宗之統絕孝宗之世紊至論濮議之涑水伊川皆當世兩大儒千秋而下豈能爲之回護謂其稱漢王皇伯考爲有典耶伯父叔父乃天子謂其臣下之詞而加之于所生則不倫毛大可大禮一議酌襍參半記事之體不宜妄下雌黃而言之是非人之邪正亦宜稍有斷制四也江陵當國功過不掩譽之固非揚之

亦非明史所載似不如紀事本末之据事直書爲得其實至于結馮保構新鄭固不能爲之詞而至援高拱自撰之病榻遺言則直是死無對證語高張二人易地爲之仍是一流人物今但取正史可信者書之而閏月顧命等詞一律刪汰以成信史五也妖書之獄史不載憂危竑議之大畧亦似滲漏至二次妖書全無影響直是沈一貫門客所捏造以構歸德江夏者而曾審覈生光一案亦不似挺擊之詳是宜取酌中志先撥志始及毛大可之形史拾遺記節錄其要以成信讞六也三案本末後人悉付之疑案實則挺擊非疑案也張差之非風

顛千真萬確故明史于王之案一傳全錄供詞破例載

入此似出四明特筆而讀者猶不能無疑及檢孫退谷

春明夢餘錄則福清當日修光宗實錄時曾親質之張

司寇卽張問達司寇身在局中親讞是獄又朝邑方訾其爲

調停風顛者而其答福清一則曰千真萬真之案所言

無一不實又言風顛飾詞焉有持挺入東宮而出自風

顛者據此數語竝見葉文忠集則當日原奏調停似出萬不得

已而問達亦以此得罪矣夫挺擊旣非風顛則主使之

人鑿鑿可據光庸寢疾鄭貴妃在旁又濟以同惡之李

選侍紅丸一事安得不令人疑既而宮車晏駕閉門不

納羣臣及至請見東宮又被牽衣阻之宜楊左移宮之
請不俟終日矣今敘三案必須詳明首一案以間執後
世訛訛之口七也三案無關於逆奄而與爭三案之人
爲仇者推刃于逆奄以報之首翻挺擊者楊維垣也首
翻移宮者賈繼春也合三案爲一以成要典之誣者霍
維華也三人之惡不減崔倪而奸險過之乃逆案中概
從末減明史所載亦多不實不盡如以楊爲殉難是不
實也賈之本傳叙其
前疏而遺其後疏是不盡也今宜檢兩朝從信錄撮其三疏之大畧
著之于篇明正其罪八也逆案凡三易而後定元年大
計一也南北兩察二也爰書定案三也倪文正兩疏是

陰陽消長之一大關鍵卒之正不勝邪長垣見用華亭
長山被黜遂使烏程韓城一輩人一手障日翻案之根
實萌于此此宜博采剝復先撥二書及烈皇小識所載
以昭明季信史九也甲申之變正史語焉不詳所記殉
難諸臣亦多遺漏宜博采北畧繹史綏寇紀畧及甲申
以後之野史必使身殉社稷之大小臣工悉取而登之
簡策以勸千秋忠義十也舉此十事以概其餘則執事
補注及蜀人通鑑之後豈可一日緩哉定本尙俟異日
姑先舉其草創之大畧爲共從事于明史者商之惟鑒
不宣

蓮洋名航高安人中道光戊子副車芷汀孝廉

船

從弟也芷汀之弟茂才

舫

芳洲俱從事於明史年

來所購凡坊間所未見者都自其九芝仙館中借鈔

而芳洲同預於校讎之役者二年又山陰平景孫觀

譽步青時任江西糧儲所輯明季

國初爲增補攷正數十事其要者俱入攷異中竝識之

明通鑑目錄

前紀一至四

太祖起元至正十二年壬辰
至元二十七年丁未

紀一

太祖洪武元

紀二

太祖洪武二
年己酉

紀三

太祖洪武三
年庚戌

紀四

太祖

洪武四年辛亥至五年壬子

紀五

太祖

洪武六年癸丑至八年乙卯

紀六

太祖

洪武九年丙辰至十二年己未

紀七

太祖

洪武十三年庚申至十五年壬戌

紀八

太祖

洪武十六年癸亥至十八年乙丑

紀九

太祖洪武十九年丙寅
至二十二年己巳

紀十

太祖洪武二十三年庚午
至二十七年甲戌

紀十一

太祖洪武二十八年乙亥
至三十二年戊寅

紀十二

惠帝建文元年己卯
至三年辛巳

紀十三

惠帝建文四年壬午

紀十四

成祖

永樂元年癸未
至三年乙酉

紀十五

成祖

永樂四年丙戌
至八年庚寅

紀十六

成祖

永樂九年辛卯
至十五年丁酉

紀十七

成祖

永樂十六年戊戌
至二十一年癸卯

紀十八

成祖

永樂二十二年甲辰
至洪熙元年乙巳

紀十九

宣宗

宣德元年丙午至二年丁未

紀二十

宣宗

宣德三年戊申至五年庚戌

紀二十一

宣宗

宣德六年辛亥至十年乙卯

紀二十二

英宗前紀

正統元年丙辰至五年庚申

紀二十三

英宗前紀

正統六年辛酉至十二年丁卯

紀二十四

英宗前紀

正統十三年戊辰至十四年己巳

紀二十五

景帝

景泰元年庚午至二年辛未

紀二十六

景帝

景泰三年壬申至五年甲戌

紀二十七

景帝

景泰六年乙亥至八年丁丑

紀二十八

英宗後紀

天順二年戊寅至五年辛巳

紀二十九

英宗後紀

天順六年壬午至八年甲申

紀三十

憲宗

成化元年乙酉至三年丁亥

紀三十一

憲宗

成化四年戊子至六年庚寅

紀三十二

憲宗

成化七年辛卯至十年甲午

紀三十三

憲宗

成化十一年乙未至十四年戊戌

紀三十四

憲宗

成化十五年己亥至十九年癸卯

紀三十五

憲宗

成化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甲辰丁未

紀三十六

孝宗

宏治元年戊申至三年庚戌

紀三十七

孝宗

宏治四年辛亥至七年甲寅

紀三十八

孝宗

宏治八年乙卯至十一年戊午

紀三十九

孝宗

宏治十二年己未至十五年壬戌

紀四十

孝宗

宏治十六年癸亥至十八年乙丑

紀四十一

武宗

正德元年丙寅

紀四十二

武宗

正德二年丁卯至三年戊辰

紀四十三

武宗

正德四年己巳至五年庚午

紀四十四

武宗

正德六年辛未至七年壬申

紀四十五

武宗

正德八年癸酉至九年甲戌

紀四十六

武宗

正德十年乙亥至十一年丙子

紀四十七

武宗

正德十二年丁丑至十三年戊寅

紀四十八

武宗

正德十四年己卯

紀四十九

武宗

正德十五年庚辰至十六年辛巳

紀五十

世宗

嘉靖元年壬午至二年癸未

紀五十一

世宗

嘉靖三年年甲申

紀五十二

世宗

嘉靖四年乙酉至五年丙戌

紀五十三

世宗

嘉靖六年丁亥

紀五十四

世宗

嘉靖七年戊子至八年己丑

紀五十五

世宗

嘉靖九年庚寅至十一年壬辰

紀五十六

世宗

嘉靖十二年癸巳至十五年丙申

紀五十七

世宗

嘉靖十六年丁酉至二十年辛丑

紀五十八

世宗

嘉靖二十一年壬寅至二十五年丙午

紀五十九

世宗

嘉靖二十六年丁未至二十九年庚戌

紀六十

世宗

嘉靖三十一年辛亥至三十三年甲寅

紀六十一

世宗

嘉靖三十四年乙卯至三十七年戊午

紀六十二

世宗

嘉靖三十八年己未至四十一年壬戌

紀六十三

世宗

嘉靖四十二年癸亥至四十五年丙寅

紀六十四

穆宗

隆慶元年丁卯
至三年己巳

紀六十五

穆宗

隆慶四年庚午
至六年壬申

紀六十六

神宗

萬曆元年癸酉
至五年丁丑

紀六十七

神宗

萬曆六年戊寅
至十年壬午

紀六十八

神宗

萬曆十一年癸未
至十六年戊子

紀六十九

神宗

萬曆十七年己丑
至二十年壬辰

紀七十

神宗

萬曆二十二年癸巳
至二十三年乙未

紀七十一

神宗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
至二十六年戊戌

紀七十二

神宗

萬曆二十七年己亥
至三十年壬寅

紀七十三

神宗

萬曆三十一年癸卯
至三十五年丁未

紀七十四

神宗

萬曆三十六年戊申
至四十一年癸丑

紀七十五

神宗

萬曆四十二年甲寅
至四十六年戊午

紀七十六

神宗

萬曆四十七年己未
至泰昌元年庚申

紀七十七

熹宗

天啟元年辛酉

紀七十八

熹宗

天啟二年壬戌
至三年癸亥

紀七十九

熹宗

天啟四年甲子至五年乙丑

紀八十

熹宗

天啟六年丙寅至七年丁卯

紀八十一

莊烈帝

崇禎元年戊辰至二年己巳

紀八十二

莊烈帝

崇禎三年庚午至四年辛未

紀八十三

莊烈帝

崇禎五年壬申至六年癸酉

紀八十四

莊烈帝

崇禎七年甲戌至八年乙亥

紀八十五

莊烈帝

崇禎九年丙子至十年丁丑

紀八十六

莊烈帝

崇禎十一年戊寅至十二年己卯

紀八十七

莊烈帝

崇禎十三年庚辰至十四年辛巳

紀八十八

莊烈帝

崇禎十五年壬午

紀八十九

莊烈帝

崇禎十六年癸未

紀九十

莊烈帝

崇禎十七年甲申盡夏四月

坿記一上

大清順治元年甲申起

夏五月至秋七月

坿記一下

大清順治元年甲申起

秋八月至冬十二月

坿記二上

大清順治二年乙酉起

春正月至夏五月

坿記二下

大清順治二年乙酉起
夏六月至冬十二月

坿記三

大清順治三年
年丙戌

坿記四

大清順治四年丁
亥至五年戊子

坿記五

大清順治六年己
丑至八年辛卯

坿記六

大清順治九年壬辰
至康熙三年甲辰